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曲延樹先生」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 
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  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。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化學系 74 級系友曲清蕃博士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，自 2018 年 9 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「曲延樹先生」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 3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3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 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。
  - (二) 化學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，每年級各一名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之低/中低收入戶或在職進修之學生為優先。
  - (四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3.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 - (一)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 凡符合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   3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 其他補充資料：

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清寒、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有其他特殊狀況（經由主任、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會談認定）者為優先。請提供父母親前一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前一年所得證明單（家戶總所得在 100 萬以下），或家庭所得人均收入低者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決定。
- 七、頒獎：獲獎者將頒發獎狀及受邀至奇鈦科技參訪，獎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。此外，獲獎者未來申請奇鈦科技公司實習或任職時將優先錄取。
- 八、附則：
  - (一)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  - (二)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」網站內下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